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未能出席，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徐传生先生主持。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58,263,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19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209,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8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5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4%。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246,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71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46,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71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2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46,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71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46,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71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46,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71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27,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650%；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284%；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06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27,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650%；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284%；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0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46,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71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46,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71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张京豫先生及其女儿张倩女士和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因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齐昌凤女士、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3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6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2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65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284%；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0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燃、杨斌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